

十一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的东西湖区2025-2026年度街道办事处空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西湖区2025-2026年度街道办事处空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